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劉侯菊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新醫院等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20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年逾76歲，早已退休，無經濟來源，名下雖有土地及車輛各一筆，惟土地僅31平方公尺且為畸零地，無經濟價值，現被銀行查封中，而車輛早已報廢，故抗告人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原裁定駁回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林新醫院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主張其無資力云云，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12年度綜合

0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為憑(見本院卷第9至11頁)。惟
02 查：抗告人所提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僅
03 能證明其當年度所得申報情形，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
04 認定非必相關；其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，係依各
05 稅捐稽徵機關、監理機關提供之資料建檔，僅足釋明抗告人
06 於稅捐機關、監理機關所列管徵收稅費之資產而已，尚無法
07 據以推論其無其他可運用資金或經濟信用之來源。基此，抗
08 告人既未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之具體情
09 事，即難謂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訴
10 訟救助，於法即無從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
11 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更為裁定，為無
12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16 法官 杭起鶴

17 法官 吳昀儒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20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21 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
22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23 書記官 邱曉薇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